**臺中市養護工程處**

**忘刷卡、新增刷卡別申請書(正式人員)**

**單位名稱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新增**  **刷卡卡別** | **刷卡時間**  **(日期.時間)** | **原因說明** | **本人及單位主管核章** |
|  |  | □新增上班卡  □新增下班卡 | 年 月 日  時 分 |  |  |
|  |  | □新增上班卡  □新增下班卡 | 年 月 日  時 分 |  |  |
|  |  | □新增上班卡  □新增下班卡 | 年 月 日  時 分 |  |  |
|  |  | □新增上班卡  □新增下班卡 | 年 月 日  時 分 |  |  |
|  |  | □新增上班卡  □新增下班卡 | 年 月 日  時 分 |  |  |
|  |  | □新增上班卡  □新增下班卡 | 年 月 日  時 分 |  |  |
|  |  | □新增上班卡  □新增下班卡 | 年 月 日  時 分 |  |  |
|  |  | □新增上班卡  □新增下班卡 | 年 月 日  時 分 |  |  |
|  |  | □新增上班卡  □新增下班卡 | 年 月 日  時 分 |  |  |
|  |  | □新增上班卡  □新增下班卡 | 年 月 日  時 分 |  |  |

備註：一、除有特殊原因外，至遲於5個工作日填報經主管核准後送人事室備查，逾期視同曠職。

二、請各單位主管嚴加管理，不得浮濫，如有虛報，一經查明或檢舉不實情事，除依法嚴懲當事人外，其主管亦應受連帶處分。